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氢能产业企业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评审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和奖励在我国氢能产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推动氢能产业技术进步，促进产品市场应用，树立行业品牌标杆，助推国家能源转型，助力“双碳”目标早日实现，中国节能协会氢能专业委员会依据“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特设立“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氢能产业企业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

第二条 为保障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氢能产业企业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氢能产业创新奖”）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科学，中国节能协会氢能专业委员会根据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氢能产业创新奖是面向全国氢能领域（行业）的综合性奖项，代表氢能领域高科技发展水平的一项社会力量奖，主要奖励在氢能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创新管理等方面取得卓著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氢能产业创新奖评审工作由中国节能协会氢能专业委员会（英文简称 HEIC）组建评审工作办公室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在中国节能协会的指导和支持下组织实施，接受中国节能协会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氢能产业创新奖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不收取任何费用。每个申报主体可申报多项奖项，但每届评选至多只能获得一项奖项。

第六条 氢能产业创新奖奖项设置如下：

（一）氢能产业企业贡献奖：

氢能产业影响力企业

氢能产业小巨人企业

氢能产业社会责任企业

氢能产业优秀成果企业

氢能产业最具成长性企业

氢能产业园区 TOP10

（二）氢能产业科技进步奖：

氢能产业制氢技术进步奖

氢能产业储运技术进步奖

氢能产业应用技术进步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评审工作设立氢能产业创新奖评审工作办公室和专家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氢能产业创新奖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节能协会氢能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受理申报材料；

（二）根据本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整理；

（三）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确定提名项目；

（四）评审工作的对外联络；

(五) 评审工作的档案管理工作；

(六) 评审活动的宣传推广。

第九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氢能领域相关的专家组成，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对申请单位及技术进行评审；

(二) 提出评审意见；

(三) 审定获奖单位；

(四) 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做出裁决；

(五) 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二) 熟悉氢能产业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三) 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

(四) 严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

(五) 评审专家组成员为申报单位负责人时，须回避本届评选工作。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氢能产业企业贡献奖

(一) 氢能产业影响力企业

1. 企业成立 5 年以上；

2. 企业注册资金 1 亿元以上，员工人数 100 人以上；

3. 企业年度氢能相关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4. 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截至 2019 年底，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及以上；

5. 企业起草或参与制定氢能产业相关国际、国内、行业及团体标准不少于 5 项；

6. 企业积极布局氢能全产业链，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体系、产品及服务认证。

（二）氢能小巨人企业

1. 企业成立 3 年以上；

2.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员工人数 50 人以上；

3. 企业氢能相关拳头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技术领先性；

4.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位于全省前 3 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5. 企业本年度氢能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6. 企业起草或参与制定氢能产业相关国际、国内、行业及团体标准；

7. 企业积极布局氢能全产业链，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体系、产品及服务认证。

（三）氢能产业社会责任企业

1. 企业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2.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员工人数 50 人以上；

3. 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和较强影响力，具有良好的企业社会责任；

4. 企业有独立的企业社会责任部或可持续发展部，在节能降碳方向具有明确的倡议并持续进行相关工作；

5. 企业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 ESG 报告优先；

6. 企业积极布局氢能全产业链，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体系、产品及服务认证。

（四）氢能产业优秀成果企业

1. 企业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2. 在氢能领域开展了具有影响力的示范项目或氢能相关产品具有成功的终端商业应用；

3. 企业近 2 年业务增长迅速且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4. 企业积极布局氢能全产业链，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体系、产品及服务认证。

（五）氢能产业最具成长性企业

1. 近三年企业氢能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年度增长率 15%以上；

2. 近三年企业毛利率呈明显上升趋势；

3. 氢能相关主要业务在同业中排名领先；

4. 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

5. 企业积极布局氢能产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体系、产品及服务认证。

（六）氢能产业园区 TOP10

1. 园区入住率不低于 50%；

2. 园区具有氢能公共实验测试平台或公共检测平台；

3. 园区氢能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4. 园区针对氢能方向出台了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和招商政策。

第十二条 氢能产业科技进步奖

(一) 氢能产业制氢技术进步奖

1. 符合国家氢能产业鼓励推荐方向;
2. 拥有该技术的知识产权, 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具有第三方技术评价或认定报告, 也可由三位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后给予推荐;
4. 该技术的应用能够解决氢能产业制氢阶段现有问题瓶颈, 有显著的节能效益, 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具有实际应用案例;
5. 在制氢领域有广阔的应用潜力, 具有一定的推广意义。

(二) 氢能产业储运技术进步奖

1. 符合国家氢能产业鼓励推荐方向;
2. 拥有该技术的知识产权, 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具有第三方技术评价或认定报告, 也可由三位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后给予推荐;
4. 该技术的应用能够解决氢能产业氢能储运阶段现有问题瓶颈, 有显著的节能效益, 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具有实际应用案例;
5. 在氢能储运领域有广阔的应用潜力, 具有一定的推广意义。

(三) 氢能产业应用技术进步奖

1. 符合国家氢能产业鼓励推荐方向;
2. 拥有该技术的知识产权, 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

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具有第三方技术评价或认定报告，也可由三位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后给予推荐；

4. 该技术的应用能够解决氢能产业应用阶段现有问题瓶颈，有显著的节能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具有实际应用案例；

5. 在氢能应用领域有广阔的发展潜力，具有一定的推广意义。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需根据申报材料要求，完整提交申报资料中的必须项目，并尽量补充其他可体现企业相关工作的补充资料。评审工作办公室可根据申报资料要求申报企业补充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申报

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申请表，并组织提供相关材料，递交到中国节能协会氢能专委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核实

氢能产业创新奖评审工作办公室对每份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必要时将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评审

氢能产业创新奖评审工作办公室将组织由不少于 5 名氢能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最终根据申报单位申请的不同奖项，由评审专家委员会分别考察申报单位在近两年内申报领域的业绩和表现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七条 公示

获奖名单将在中国节能协会氢能专业委员会官方网站（www.heic.org.cn）、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节能协会氢能专委会）以及合作媒体平台上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异议和罚则

氢能产业创新奖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若有异议，自评审结果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证明材料，过期不再受理。秘书处将异议材料转交申报单位，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核实材料和情况，并将核查结果报送秘书处。秘书处有权经评审专家组审定，撤销其奖励。氢能产业创新奖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违反《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氢能产业企业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评审管理办法》规定的，取消该单位 2 年的申报资格。尚未授奖的，经评审专家组审定，秘书处有权取消单位当届的获奖资格；已授奖的，经评审专家组审定，秘书处有权撤销其奖励。

第十九条 宣传

通过中国节能协会氢能专业委员会官方网站（www.heic.org.cn）及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节能协会氢能专委会）等相关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氢能产业创新奖”评审，并由中国节能协会氢能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